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十四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參、主持人：游院長兼召集人錫堃

記錄：張建興、周泰利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后附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本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每項列管案應明定完成期限，其中有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修正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部分，除交通部主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高速鐵路」部分，可配合完工日期，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提報外，其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應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底完成修正作業報核。

（三）關於輻射災害、生物病毒災害等災害防救事項，現行災害防救法雖無明定適用，惟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請本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署儘速完成  
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報告事項二：本會報委員核派作業案，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三、報告事項三：各單位加強防汛期與颱風季節防  
救災整備措施，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各相關部會再次確認防颱與防汛各項整備工作情形，以最完整及最周全的準備，來因應颱風與豪雨所可能帶來的災害。並請相關部會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做好全國災害防救工作每一個環節，以下幾點意見，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確實辦理：

- 1、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加速辦理集水區治理工程，通盤檢討上游集水區及裸露山坡地之整治。
- 2、請經濟部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河川疏浚等治理與管理工作，尤其應避免行水區及鄰近堆置如貨櫃、木材等易漂流物。
- 3、請交通部加強辦理因盜採砂石造成橋墩裸露之橋樑安全工作，並偕同經濟部、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沿河流域淹水地區貨櫃加

固工作，避免今年汛期及颱風季節發生類似九十年貨櫃阻塞河道之情事發生。

- 4、請經濟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縣（市）政府運用淹水潛勢資料及土石流危險溪流調查資料，作為災害預警決策之參考。
  - 5、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道路權責機關於防汛期前，針對全國各流域山區道路邊溝，確實辦理清除淤土作業，避免阻塞造成漫流，影響道路邊坡及路基安全。
  - 6、請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有關下水道疏浚、水門與抽水站管理等防洪排水之檢查與改善。
  - 7、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持續依所核定之災害防救機制落實執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災害演練與測試，並隨時提高警覺，以確保汛期及颱風季節期間，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 （三）本次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偕同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家學者考評有關機關所發現強化執行部分，各機關首長應確實督促所屬迅速檢討改善，並由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有關執行重點請遵照辦理：
- 1、中央相關部會應自行研擬評估指標，加強

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之考核。

- 2、請參考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督考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安全工作之作法，將本次考評結果，以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名義，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督責所屬確實改善，並請首長回復辦理情形，且應上網公告，以宏監督成效。
- 3、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在這次 SARS 疫災處置作為，突顯其重要性，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導地方政府確實訂定，並要求落實演練。

四、報告事項四：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提報阿里山森林小火車翻覆事件因應策進作為，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彙整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所報各項改進措施，內容應權責分明、具體可行，以利追蹤管制，請相關單位再次檢視，務必確認每一項改善措施都能如期完成，請余委員政憲特別費心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專案列管，定期檢討辦理進度

，希望相關單位均能積極辦理，落實執行。

五、報告事項五：彰化縣、台東縣及高雄市政府提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同意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提建議修正意見，函復彰化縣、台東縣及高雄市政府儘速修正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准予備查。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是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重要依據，中央有責任提供地方政府技術經驗與部分資源，協助擬定完整、周全之計畫。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委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擬定三年中程計畫，以達成健全計畫制度、提升人力素質及精進防救災技術之目標。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經濟部提報「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核定案，提請 核議。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請經濟部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二、討論事項二：關於增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報請核定案，提請 核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行政程序辦理，至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有關其他災害之災害防救對策，亦請儘速擬定報核。

柒、臨時動議

案由：陳委員亮全針對 SARS 疫災中長期防治工作、防救災經驗應行檢討與累積、後 SARS 之整合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應予檢討與強化建議案，提請 核議。

決議：

現行災害防救體系與疫災災害防救體系之法律適用有別，傳染病防治法大體完備，且主管部會權責明確，此外災害型態特性與災害影響時間亦有差異，本院衛生署已積極研議強化疫災防救之具體措施，有關陳委員所提意見（如附件），應列入中長期對策之檢討為宜，本案俟疫情紓緩，併 SARS 專案檢討會議通盤檢討。

捌、散會。